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西北遊艇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王明雄

被 告 東北航運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王明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法 官 費品璇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